

檔號：EDB/SMEP/2/72/2(2)

教育局通函第 75/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職業教育體驗營」

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高中學生和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職業教育體驗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生生涯規劃需要，讓學生透過體驗內地的職業技術訓練，探索個人的就業路向，並了解內地高等職業院校學生的學習生活，以及思考在內地升學和發展的空間。

3. 交流計劃將於 2017 年 6 月 28 至 30 日 在中山職業技術學院舉行，為期三天。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 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 附件四 的提名表格，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26 或 2892 6475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職業教育體驗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學生生涯規劃需要，讓學生透過體驗內地的職業技術訓練，探索個人的就業路向，並了解內地高等職業院校學生的學習生活，以及思考在內地升學和發展的空間。

(二) 對象

中四至中六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舉行日期

2017年6月28日至30日

(四) 地點

中山職業技術學院（廣東省示範性職業院校建設單位）

（學院網址：<http://www.zspt.cn/>）

(五) 語言

職業訓練以普通話授課

(六) 活動內容

1. 介紹內地高職教育

讓學生了解職業技術院校的課程和設施，以及認識職業技術的現況和發展機會。

2. 職業訓練體驗

學生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職業技術訓練：

- 服裝設計（紮染）
- 動漫設計及製作（手模）
- 餐飲業製作
- 陶藝鑒賞及設計
- 航拍攝影理論與實踐
- 工業機器人應用

職業訓練的學習內容包括課堂學習，讓學生認識有關職業技術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及了解該職業技術的現況和發展機會；部份課堂設有實習環節，讓學生嘗試完成簡單的製成品。

3. 交流

中山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會擔任志願者，與香港學生交流及協助學習。

(七) 住宿

中山職業技術學院

(八)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高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中四至中六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每組 10 名中四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九)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交流計劃費用為每人港幣\$1,813，獲錄取的師生須繳付港幣\$544（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包括來回船票、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計劃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十）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十一）錄取方法及結果

1. 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所需文件（會於「錄取通知書」內詳列）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十二）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交流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以及日程表內所列的學習活動和分享會等。

（十三）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在交流計劃中，隨團教師須照顧學生，促進學生學習，及在有需要時聯繫家長等工作。
3.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交流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以及日程表內所列的學習活動和分享會等。

(十四)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教育局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付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五)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職業教育體驗營」內地交流計劃

日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配合學生生涯規劃需要，讓學生透過體驗內地的職業技術訓練，探索個人的就業路向；
2. 了解內地高等職業院校學生的學習生活，以及思考在內地升學和發展空間。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時間	內容	學習重點
6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	香港乘船出發到達中山港碼頭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內地高職教育及中山職業技術學院 • 參觀校園及學院設施 • 導師短講 • 職業技術課堂學習一 (約2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職業技術院校的課程、設施和該校學生的發展機會。 • 認識該職業技術的現況和發展機會。 • 體驗內地的職業技術訓練。
	晚上	學員與內地學生小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職業技術院校學生的學習生活。 • 探索個人在職業技術的發展路向。
6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	職業技術課堂學習二 (約3小時)	體驗內地的職業技術訓練。
	下午	職業技術課堂學習三 (約3小時)	
	晚上	小組交流	分享學習成果，反思個人職業發展的方向。
6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	全體分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體驗的所得所感 • 導師總結學員的學習成果 	讓學生鞏固所學，分享其職業訓練體驗的成果，並反思個人職業發展的方向。
	下午	由中山港碼頭乘船返港	

註：上述僅供參考，具體的內容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職業教育體驗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5月24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將填妥的提名表格於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5月29日 (星期一) 或之前	本局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7年6月2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會於「錄取通知書」內詳列)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簡介會#
2017年6月28日 (星期三)	職業教育體驗營啟程
2017年6月30日 (星期五)	職業教育體驗營回程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地點資料及詳情

「職業教育體驗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中山職業技術學院提供以下職業訓練供學生選擇，請學校在下表填寫學生選擇的職業技術訓練的代號。

- A 服裝設計(紮染) B 動漫設計及製作(手模) C 餐飲業製作
D 陶藝鑒賞及設計 E 航拍攝影理論與實踐 F 工業機器人應用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每組10名學生及1名隨團教師），詳情如下：

第一組：

編號	學生姓名（中文）	級別	性別	職業訓練選擇 （請填上職業技術訓練的 代號）	
				首選	次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第二組（如適用）：

編號	學生姓名（中文）	級別	性別	職業訓練選擇 （請填上職業技術訓練的代號）	
				首選	次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四至中六學生，以及 1 名隨團教師。本人已知悉交流計劃的內容，因應每項職業技術分配名額有限，獲錄取的學生可能會被編配到非其選擇的職業技術訓練。

校長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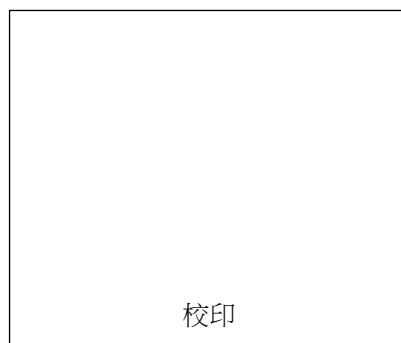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

校監姓名：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